

活动执行服务协议

甲 方：【三六零纵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夏阳】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18610965541】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瑾秋】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联系电话：【17640629353】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执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甲方将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8】日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处开展【“矩阵杯”网络安全大赛】活动，为实现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活动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 (1) 【车辆管理，接送机站服务】；
 - (2) 【酒店管理，预定嘉宾住宿】；
 - (3) 【机票预定服务】；
 - (4) 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活动执行事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2.1 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4】日起到【2024】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费用支付

- 3.1 费用包括：国际嘉宾、国内嘉宾、选手、裁判、媒体等所有与会务接待相关产生的费用，合计费用人民币【695,140.05】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壹佰肆拾元零五分】元整，含税价（6%），如此部分新增需求，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确认，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搭建费、安装费、监测费、人工费、审批费、策划费等与活动执行相关的各项费用，如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导致各项税率变更，因此造成所需缴纳税费增加或减少的，则相关税费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费用进行审计，并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等，若乙方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

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如经甲方审计后,双方按照甲方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须退还差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2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

3.3 乙方确认甲方付款的前提之一是最终客户向甲方支付对应合同款项,如最终用户迟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如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由中国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并用安全的方式递交甲方。若递交途中发生丢失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票备注栏内需注明甲方合同号,发票内显示的产品或应税劳务名称、数量与金额与本协议标的产品的内容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则甲方有权退回,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导致甲方拒绝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上述行为导致的损失。

3.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3.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三六零纵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3007713071663】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青龙园区厂房西四楼和九号仓库】

座机电话:【0335-8050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县支行】

银行账号:【0413030019100177155】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变更活动的服务内容,如甲方拟变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

方的变更通知后应予以配合,同时,如活动服务内容变更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减少的,双方将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4.2 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抽查乙方的执行情况。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于一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如乙方对异议事项未及时给出合理答复的,则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 4.3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金额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如有)。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未验收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同时,经甲方验收后,若服务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还应采取降低单价、免除部分费用等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 4.5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
- 4.6 为配合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需甲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至少七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确认。
- 4.7 本协议项下所有活动服务的形式、方案等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有权为甲方提供服务,其履行本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协议及协议等的限制。
- 5.2 乙方保证如在服务中需乙方提供物料、创意、方案等内容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字体、视频、音频、设备等,应不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抄袭、侵权等内容;乙方已经合法地取得了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使用许可(包括且不限于相关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其它发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
- 5.3 乙方应该积极回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24小时内予以回复。
- 5.4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或执行时间。
- 5.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出现错误执行或遗漏执行的事项,则乙方应按双倍赔偿的标准给予甲方价值补偿,具体补充方案以甲方确认为准。如甲方不同意补偿方案或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上述服务事项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享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资质,并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5.7 本协议项下凡是与乙方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审批均由乙方负责。
- 5.8 乙方及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必须听从甲方及相关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乙方应保

证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得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偷窃等现象,如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 5.9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物料(如有),乙方应将设备或物料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拒绝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5.10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 5.11 乙方须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并应负责设备的保管与维护,如乙方人员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5.12 乙方作为乙方雇员的雇主,应有义务自行独立承担费用并负责向乙方雇员支付相应的一切工资、报酬、保险等。对于乙方雇员之间出现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酬劳、保险及福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并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5.1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 5.14 乙方在对合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商号、商标、软件及相关素材或内容,且如经甲方同意使用该等使用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如合作涉及到第三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保证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甲方的物料的使用同样不可超出本协议约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双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
- 6.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物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 6.3 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渠道享有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七条 保密

-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协议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第八条 协议的修订与终止

8.1 合作期间,乙方拟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 任何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2) 任何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8.3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持续义务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费用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0.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0.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按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双方另行书面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之形式发送。若一方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11.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1.4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 11.5 本协议包含各方就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全部废止，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 11.6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1.7 为确保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确认已完全阅读及并承诺遵守甲方的商业诚信约定，具体见附件二。
- 11.8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双方盖章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9 本协议任何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 11.10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六零纵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附件一: 报价单及项目清单

服务内容	项目	明细内容	数量 1	单位	数量 2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大交通服务	国内机场	各地-青岛; 往返经济舱; 机票预估实际出票为准	10	人	1	往返	¥4,000.00	¥40,000.00	出发地 (以北京 5、广州 2、上海 2、深圳 1)
	国际机票	俄罗斯、韩国、新加坡; 往返经济舱; 机票预估以实际出票为准	10	人	1	往返	¥6,000.00	¥60,000.00	请推荐航班
	国内高铁票垫付服务	各地到青岛二等座高铁, 以实际报销金额为准	260	人	1	往返	¥870	¥226,200.00	媒体 10, 裁判 32, 人工智能 +ctf200, 原创漏洞 12 人, 重要嘉宾临时 6 人
	高铁票报销服务费		260	人	1	次	¥30	¥7,800.00	
	大交通费用合计							¥334,000.00	
车辆交通	市内用车	5 座小车 (奥迪)	5	趟	2	次	¥600.00	¥6,000.00	预估接送机往返, 以实际为准
		7 座别克商务 gl8	5	趟	2	次	¥500.00	¥5,000.00	预估接送机往返, 以实际为准
		埃尔法	10	趟	2	次	¥1,300.00	¥26,000.00	预估接送机往返, 以实际为准
		19 考斯特 /30 座大巴	2	趟	2	次	¥800.00	¥3,200.00	预估接送站往返, 以实际为准
		45-50 座大巴	3	趟	2	次	¥1,000.00	¥6,000.00	预估接送站往返, 以实际为准
	车辆费用合计							¥46,200.00	
	怡程酒店	标间 25 间	25	间	3	晚	¥380.00	¥28,500.00	
		大床 3 间	3	间	3	晚	¥380.00	¥3,420.00	
	中航翔通	2 人间	47	间	3	晚	¥550.00	¥77,550.00	
		3 人间	18	间	3	晚	¥600.00	¥32,400.00	
	海尔洲际		100	人	1	次	¥50.00	¥5,000.00	仅接待服务

	昆仑合悦		100	人	1	次	¥50.00	¥5,000.00	仅接待服务
	酒店费用合计							¥151,870.00	
接待物料	制作	车头牌; A3 塑封, 双面画面	25	个	1	次	¥15.00	¥375.00	
		手举牌; 60*90cmKT板+手举杆	8	个	1	次	¥60.00	¥480.00	
		酒店内指引画面; 60*90cmKT板	10	个	1	项	¥30.00	¥3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为准
		指引牌; 油画架	10	个	1	项	¥40.00	¥4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为准
	采买	百岁山、小食、口罩、干湿纸巾、打火机	1	项	1	次	¥3,000.00	¥3,000.00	SVIP/VIP 接机车辆备品预留费用, 以实际为准
	物料费用合计							¥4,555.00	
工作人员	当地接待工作人员	机场、高铁接机指引	7	人	1	天	¥500.00	¥3,500.00	机场: 4 人 火车站: 3 人
		酒店接待	18	人次	4	天	¥500.00	¥36,000.00	6 家酒店, 3 人/ 每酒店, 25 日-28 日
	工作人员	北京- 目的地往返大交通	3	人	1	往返	¥800.00	¥2,400.00	已实际出票为准
		当地住宿补助	2	间	4	晚	¥500.00	¥4,000.00	
		餐饮&市内交通补助	21	人次	5	天	¥130.00	¥13,650.00	
	工作人员费用合计							¥59,550.00	
小计	不含税不含服务费							¥596,175.00	
	服务费 10%							¥59,617.50	
	税费 6%							¥39,347.55	
最终报价 (RMB) : (含税报价)								¥695,140.05	

附件二：商业诚信条款

商业诚信条款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诚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 除甲乙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 1.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 1.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 1.4 在帐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 1.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
2. 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为商业贿赂：
 - 2.1 基于商业礼仪，赠送总价为市场价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 2.2 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适当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 2.3 工作需要的样品、设备等辅助类工具；
 - 2.4 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且已如实入账。
3.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4. 如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乙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5. 以下事项为未经甲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审批同意前禁止的利益冲突事项，乙方承诺在合作开始前完成内部自查，如有利益冲突事项，须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合

同及合作:

- 5.1 乙方系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列入失信名单的员工, 所开设、投资、实际控制, 或代表、代理、授权业务的公司。
- 5.2 乙方系甲方离职员工在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所开设、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乙方在该离职员工原职责或业务管理范围内, 禁止成为甲方供应商。
6. 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 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作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7.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受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 可随时向对方投诉专员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乙方如果主动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据, 甲方可以视情况继续保持与乙方的合作, 同时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减轻甚至免于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 并协助甲方成功查处舞弊案件的, 甲方将给予信息提供者最低 5000 元的现金奖励。

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 不会影响双方协议的继续履行。

甲方举报邮箱: jubaixin163@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 】

8. 若一方违反了本商业诚信条款, 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双方之间有效存续的所有协议, 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以最高为准:
 - ① 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② 支付合作期间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 ③ 支付因违反本约定所获不正当利益的总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 如合作伙伴违约,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 将该合作伙伴及其关联公司一同列入失信名单, 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凡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合作伙伴,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现有合作。除此以外, 如合作伙伴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公司规定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诈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弄虚作假等情况, 甲方亦有权视情况将合作伙伴及其关联公司列入失信名单, 永不合作。同时合作伙伴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损失。

9. 本商业诚信条款适用与一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10. 本商业诚信条款中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某人的近亲属关系 (即夫妻关系、本人的父母及子女)、近姻亲关系 (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其配偶关系 (包括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配偶), 以及经济上有依赖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

11. 本商业诚信条款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方员工未经该方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